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6號

原　　告　豐和日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尹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定豐間請求給付分潤金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8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